

逐案專簽申請明細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營造業名稱：

登記證書字號：

簽證技師：

項次	手冊頁次	工程名稱	契約金額	預定開工日期	備註
一					
二					
三					
四					
五					
六					
七					
八					
九					

共 件 — 註記總金額：

依據法令：

1. 丙等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辦法第五條: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，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
2.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：(900 元/件+200 元登記費。
3. 表格相欄位不夠時，可自行增加或影印。

申請公司大小印